

JUL. 2020 | VOL. 9

同性婚姻法制化週年特刊

本期主題

性別平權沒有最後一哩路，永遠都須不斷前進
走過荊棘路

我來分享

同志家庭工作坊活動摘錄
同性婚姻法制化週年論壇活動摘錄

心理科普

主題延伸

性別國際NEWS
亞洲國家同志現況發展

性別平權沒有最後一哩路，永遠都須不斷前進

看見「路」是怎麼走來的，才能了解，這一切多不容易！性平和同志運動這條路，有太多人留下的斑斑血跡，這些印記代表著一個個被歧視、偏見與汙名壓迫的傷痕；悲痛的，是「傷痕」帶著我們往前，荒謬的，是「悲劇」才催生出平權意識。這條路，從婦權運動衝撞父權社會框架開始，到同志爭取人權與平權的前仆後繼，始終荊棘滿佈，即使走到成為亞洲第一個同志婚姻合法化的國家，未來也不會是康莊大道（48年前美國醫學會已將同性戀去病理化，48年後仍有人因性傾向被歧視與迫害可見）。從歷史中借鏡、於脈絡中汲取力量，這條路，沒有最後一哩，直到，沒有任何人需要躲在櫃子裡。

走過荊棘路

1869年

匈牙利記者Karl-Maria Kertbeny 於其著作首次公開使用”Homosexual（同性戀）”一詞，為了與當時社會大眾對同性戀者描述之”Sodomite（非自然性行為）”、” pederast（雞姦者）”等汙名化詞語相抗衡，並試圖取代這些充滿歧視的字詞。

1973年10月

美國醫學會（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將同性戀從精神病除名。

1983年

白先勇撰寫長篇小說《孽子》，描述到男同志次文化，引起社會關注和討論。

1986年

臺灣發現第一起本土愛滋病患，引起社會恐慌；同時，祁家威舉行記者會公開性傾向，為同志和愛滋病友爭取人權。

1987年

DSM第三版修訂版，「ego-dystonic homosexuality」這個診斷被正式移除，宣告APA對於同性戀三十多年誤解終於平反。

1987年

婦女新知雜誌正式改組為基金會，推動性別政策改革。

走過荊棘路

1988年

戶政辦理規定更換法律性別的辦法，需兩位精神科醫師的評估診斷書，並需進行變性手術，才可更換性別身分。

1990年

世界衛生組織將同性戀從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and Related Health Problems, ICD）中刪除，同性戀去病化正式成為世界主流概念。

1990年2月

女同志團體「我們之間」成立，同志運動組織化的開始；兩份女同志刊物《愛福好自在報》、《女朋友》先後於1993及1994年創刊，開始了女同志書寫與研究。

1991年

首對女同志公開舉行結婚儀式。

1992年3月

臺視新聞與世界報導以獵奇視角窺探與負面報導女同性戀酒吧，造成同志抗議行動不斷，同志運動觸角開始伸展至各處。

走過荊棘路

1992年12月

金馬獎設立「同志影展」單元。

1993年2月

我們之間、亞洲女同志聯盟、AIDS中途之家等6個LGBT與愛滋病防治團體在立法院舉辦人權公聽會，就《反歧視法》草案未納入保障同志權益一事發表聲明，敦促社會大眾重視同志人權，這是同志人權議題首次被納入國會討論。

1993年3月

臺灣第一個大學生社團台大男同性戀社Gay Chat成立，各大專院校亦紛紛成立各類男、女同性戀組織。這些團體之間常進行跨校性活動（如聯誼、讀書會等等）。

1994年4月

「女書店」，華文地區第一家出版女性主義、同志書籍書店成立，給了女同志們安全現身與議題探討空間。

1994年7月

北一女兩位學生燒炭自殺，寫下「社會生存的本質不適合我們」。其校長回應「我們北一女，沒有同性戀」。

走過荊棘路

1995年

因當時陳水扁市長規劃博愛特區「首都核心區規劃歷史保存計畫」，破壞同志尋求伴侶據點，造成「新公園事件」；促使第一個男同志聯盟組織「同志空間行動陣線」出現，開始進行論述抗爭，積極爭取同志空間保存，間接催生2003年首次同志大遊行。

1995年5月

女牧師楊雅惠創立臺灣第一間以關懷接納牧養同志基督徒教徒為主的獨立教會「同光同志長老教會」。

1995年8月

第三屆亞洲女同性戀聯盟（ALN）大會在臺北召開。

1995年10月

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成立，研究並倡議性別人權，深化對邊緣弱勢性/別主體及文化認識與呵護，並對官方推廣的性別平等教育介入學術及理論討論。

1996年5月

第一屆四性研討會在台灣大學思亮館舉行（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舉辦），「同性戀」為研討會中四大主題之一，之後每年舉辦之研討會成為臺灣同性戀學術研究盛會。

走過荊棘路

1996年12月

立法院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教育部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且規定學校須有兩性平權教育時數，此即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法源。

1996年12月

同志團體集結成立「同志公民行動陣線」，為結盟最多之跨社團同志組織。

1997年4月

第一個同志教師組成的團體「教師同盟」成立。

1997年7月

發生常德街事件；原同志聚集地「二二八紀念公園」，為驅離同志聚集而採取宵禁，故同志轉而到常德街聚集。15名荷槍員警對常德街展開大規模攔街臨檢，將四、五十名街上民眾帶回警局拍照，有些人遭受非法拘留於警局、夜間偵訊、強迫拍照存證，並威脅通知家人。

1998年6月

第一個政府立案通過的同志團體「台灣同志諮詢熱線」成立，提供長期固定之電話服務，並以組織化推展同志運動。

走過荊棘路

1999年

第一個同志主題書店「晶晶書庫」成立。

1999年11月

男同志酒吧 Coner's 持續一個月被警方惡意臨檢，警方明言要以臨檢施壓至該 pub 停業，同志社群聲援。

2000年4月

玫瑰少年葉永鋕長年遭校園霸凌，被發現倒臥廁所送醫不治。兩年後，催生台灣的「性別平等教育法」。

2000年

第一個以跨性別為主的運動團體「TG蝶園」成立

註解：

臺灣在2000年第一個以跨性別為主的運動團體「TG蝶園」成立，但當時因著跨性別加入LGBTI社群裡時，許多男同志及女同志因為仍不瞭解而產生某種「排他性」。近期的調查發現，「跨性別群體有相當大的比例不信任醫療、警政、司法體系，甚至選擇不求助。」跨性別群體常面臨低求助率、被攻擊風險高等情況；調查數據也顯示約有43%跨性別者在國小階段遭受不友善對待，更有74%在國中階段被排擠霸凌等。尤其校園中同學的言語騷擾等霸凌情況更高達約76%，師長在公開場合出現令人不舒服的言語內容約占49.8%。在面臨這些情形時，約9.7%跨性別者選擇休學，6.8%選擇輟學，更有高達75%選擇不處理。

走過荊棘路

2001年

大法官會議頒布《釋字第535號解釋》，明確指出警察不得任意臨檢，有助於同志人權保障；因為過去警察常任意臨檢、騷擾、逮捕LGBT相關商店業者與顧客。

2001年5月

祁家威為同志婚姻平權聲請大法官釋憲，司法院大法官以「核其所陳，係以其個人見解對現行婚姻制度有所指摘，並未具體指明上開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的理由，以「不予處理」的程序方式駁回。

2001年6月

完成「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增列同性戀者可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只承認「伴侶」關係，而非「婚姻」關係。對同志真實處境欠缺基本認識，僅以傳統家庭關係想像同性戀者需求，跳開幾乎同性戀者最基本如保障求學、就業之社會權益。

2003年11月

臺灣第一屆同志遊行由「臺北同玩節」舉辦，這是華人社會第一次同志遊行。

2004年1月

臺北市警方在轄區農安街查緝性愛派對，媒體報導上帶風向地強化男同志與 HIV 帶原之污名。

走過荊棘路

2004年

《性別平等教育法》催生立法，強調積極維護同志學生以及懷孕青少年學生受教權保障不同性傾向的師生，能在校園中平等工作或受教，也規定教育機構應實施反性別歧視教育。

2006年10月

立法委員蕭美琴提出《同性婚姻法》草案，獲得38位立委連署；但沒有完成一讀議程就遭封殺。

2006年12月

保守教會組成「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全國宗教）大聯盟」，反對就業服務法將「性傾向」列為不可歧視項目。

2008年1月

《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僱主因性傾向不同而拒絕僱用、採取差別待遇。

2009年

性別不明行動聯盟成立，是臺灣第一個同時關懷變性、跨性（Transgender）與雙性人（Intersex）的團體。

走過荊棘路

2009年10月24日

以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為首的基督教派發起「上帝的愛超越一切」反同志大遊行，召集300名信徒和20台休旅車組成車隊參與，主張反同性婚姻/反同志遊行。

2011年1月

馬偕醫院解僱男跨女員工，法官認定為歧視並違反《勞基法》。

2011年10月

一位個子嬌小、常被嘲笑“娘娘腔”的13歲國中生楊允承，留下遺書，從自家7樓墜樓身亡。

2012年

NCC通過《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建議媒體應就「避免造成偏見、歧視、物化、刻板印象或偏差性別觀念」、「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等原則，於相關自律倫理規範中訂定具體落實之執行細節。

走過荊棘路

2013年

世界醫師會通過〈多元性傾向聲明〉譴責因性傾向的各種形式污辱、定罪與歧視。

註解：

世界醫師會人類多元性傾向聲明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Statement on Natural Variations of Human Sexuality

當提供照顧服務時，醫療照護專業人員會從許多面向接觸到人類的多元特性，包括性傾向的差異。多數科學研究結果顯示同性戀是一種人類性傾向的自然變異，本質上「沒有任何健康上的危害」。有鑑於此，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在 1973 年將同性戀從其官方疾病診斷手冊上移除。世界衛生組織也進行類似的科學審查程序，於 1990 年將同性戀從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中刪除。泛美衛生組織聲明：「基於同性戀沒有任何明顯跡象可被認為是一種病症或疾病，因此無需治療。」。

直接與間接的歧視、污辱、同儕排斥與霸凌，一直以來對於有同性或雙性傾向者的心理與生理健康都造成嚴重的影響。這類負面經驗導致這群人在憂鬱、焦慮、藥物濫用與自殺意念及企圖上，都出現較高的盛行率。因此具有同性戀或雙性戀傾向的青少年與年輕族群，其自殺率為同年齡層的三倍。

聲稱能藉由所謂「轉化」或「修復」步驟，將同性戀者的性傾向轉變為無性或異性的行為，會惡化前述盛行率與自殺率，並製造同性戀是病態的印象。這些方法已被許多醫學專業組織以缺乏有效證據的理由加以駁斥。因此這些方法不僅不具醫療上之適應症，還會嚴重危害接受治療者的健康與人權。

世界醫師會強烈主張，同性戀並非一種疾病，而是一種人類性傾向的自然變異。世界醫師會譴責基於個人性傾向而生的各種形式的污辱、定罪與歧視。世界醫師會呼籲所有醫師，不論病人的性傾向，僅依據 ICD 第十版的標準，針對臨床有關病徵進行生理與精神疾病分類，同時根據國際認可的療法與慣例提供治療。

世界醫師會主張，不論採用精神醫學或心理治療方式，皆不應將治療重點放在同性戀本身，而是放在解決同性戀與宗教、社會、內在規範和偏見之間所產生的衝突。世界醫師會譴責所謂的「轉化」或「修復」療法。這些作法構成對人權的侵害，更是不合情理的行為，應被譴責並接受制裁與處罰。醫師參與此類行為的任何步驟都將違反醫學倫理。

走過荊棘路

2013年

臺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立案，前身為性別不明行動聯盟。

2013年9月

臺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簡稱護家盟，是臺灣基督教社會團體，由十多個宗教團體組成，後來和許多不同的「盟」一起反同婚，通常被簡稱為「萌萌」，或mmm。目前主要活動團體多以「下一代幸福聯盟」（簡稱下福盟、幸福盟）為名義，以及各種冠上「家長」名義的團體。

2013年10月

第一部民間版婚姻平權民法修正草案提出，並送入立院通過一讀，但仍不了了之。

2014年

馬英九政府執政時期計劃允許跨性別者不須手術，即可合法改變其法律性別，但因「政府內部意見分歧」，此一措施未得到實施。

2014年10月

抗議政府延宕婚姻平權立法、督促遊說國會排審法案，發動包圍立院的「彩虹圍城」。

走過荊棘路

2015年5月

法院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明訂「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將長期照顧服務納入反性傾向歧視範疇。

2015年5月

高雄市、臺北市及臺中市先開辦同性伴侶註記，已登記的同性伴侶可簽署手術同意書、享「家庭照顧假」等。

2016年10月

立委尤美女和48位立委連署提出「民法親屬編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增加民法971-1條，強調同性或異性之婚姻當事人，平等適用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同性或異性配偶與其子女關係，也平等適用父母子女權利義務。

2017年5月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第748號解釋，宣告《民法》不允許同性結婚的規定違憲。

2018年1月

內政部宣布，計劃在身份證件（如護照和國民身分證）上另開男、女之外的「第三性別」選項，預計於2020年生效。

走過荊棘路

2018年11月

反同團體幸福盟提出反對民法保障同性婚姻，以及反對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的三案公投法案以壓倒性票數通過。公投後一個月內，據統計至少9名同性戀傾向者輕生。

2019年5月

三讀通過首部《同志婚姻專法》，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自2019年5月至11月，全國同性伴侶完成結婚登記對數共計2623對，其中男性837對、女性1786對。

註解：

英國在2017年同志除罪化五十周年時，國家統計局首度公布同志婚姻狀態（marital status）調查結果。2017年的同志結婚率低於廣義上的離婚率（離婚或解除伴侶關係）。同婚人口無猛爆性成長，同婚制度也未如反對陣營所預想的如何瓦解社會結構或摧毀婚姻價值。社會普遍關心多元成家之後的新婚姻家庭結構，及如何破除同志親職教養迷思，例如《新科學人》（New Scientist. No. 3154. 2017.12.02）封面便以「(not) MARRIED, TWO KIDS. SINGLE (gay) PARENT」為專題。BBC新一季節目（Queer Britian），注意制度下更弱勢的人。以男同志的主觀視角為報導者，從無以為家到難以成家，探討街頭的青少年少女同志街友，以及在親密關係或伴侶選擇的面向上，同志社群內部無所不在的審美壓力與種族歧視。（資料來源：梁秋虹，《性史》後來怎麼了？除罪以前、同婚以後）

轉眼，《同志婚姻專法》施行已年餘，若從性別友善擴大視野觀看，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需持續爭取與完備處也仍多，如跨國婚姻、收養子女權、同性伴侶人工生殖議題、跨性別者/同志障礙者權益、性別教育實施現況等；有鑑於此，本會於5月舉辦「同性婚姻法制化週年論壇：看見、對話、理解、實踐」及「同志家庭工作坊」，深度探討相關議題，同時培力心理專業人員。本期電子報內容摘錄論壇及工作坊精語錄，彙整相關性別科普內容及亞洲其他國家同志現況。希冀從歷史脈絡開始，來場性別浸泡與自我反思；期許未來能醞釀與實踐出自身的性別力，以能承接住每朵尚未被社會擁抱的玫瑰，讓其獨特的生命故事無所畏懼地綻放。

同志家庭工作坊活動摘錄

郭麗安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理事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專任教授

我就是不中立的諮商師。我認為人類都該為自己的性傾向而驕傲，若不，都是社會/政治/文化的壓迫。不中立的諮商師，才能看見壓迫源。



註解：

在和性弱勢案主工作時，任何未能基於正向肯定立足點進行的治療，都可能進一步減損案主的自尊(Issay, 1996)

同志伴侶的諮商室

我想像/創造出/協商出的當事人的經驗

1. 毫無條件的身分認同接納
2. 毫無條件的關係肯認
3. 關係往平權互惠的方向發展

：老師，我是Gay...
：喔好喔。

行動跟出櫃是每天進行的，為你想要的價值。出櫃之所以艱難，是因沒有行動化。告訴別人我是誰，我的identity，就是出櫃。

註解：

許多在意識層面乍看已完成同性戀身分認同發展者，其情緒和行為在某些特定情境下，仍然隱微呈現內化的同性戀恐懼而導致的自我毀滅傾向。內化的同性戀恐懼，影響可持續一生，出櫃是一輩子的事 (lock, 1998)

同志家庭工作坊活動摘錄

諮商室長相的生成

1. 諮商師支持同志人權，肯認同志關係/生活風格
2. 諮商師理解關係的複雜與流動性，賦權當事人協商關係發展方向。
3. 諮商師支持聲音微弱的一方，協助伴侶關係往更具相互性(mutuality)。
4. 諮商師能獻身同志人權運動，以文字等多種方式改變弱勢族群處境。

Normalize 常態化手法：聯手更多的兄弟姐妹，使不孤獨。而非藉挖掘個人內心的脆弱，進行病理化。

Couple therapy，是用盡全心全力的，透過諮商，讓他們”關係”好起來。好的關係必須有相互性。改變無效的互動方式。讓會影響相互性的互動方式被改變。

我如何建構我的諮商室

同志肯認態度/女性主義精神/結構學派技術

1. 認同與肯定同志伴侶/家庭關係

伴侶關係的要件：法律與社會關係的建構

2. 女性主義與社會正義諮商精神與素養：諮商師應補償法律與社會剝奪的關係缺憾。

3. 專業的伴侶/家庭諮商技巧

同志家庭工作坊活動摘錄

謝文宜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專任教授

- 同志伴侶挑戰議題的特殊性之一：出櫃程度的不同。
- 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特殊性之一：圈外的勸離不勸和。
- 承諾是一種選擇，而且不斷做出相同的選擇。



註解：

健康的雙邊關係是雙方都尊重和珍惜另一個人的核心自我及界線，同時維繫情感連結。

- 適合的伴侶是願意一直陪著做功課的人。

註解：

社會學家 Giddens 曾提出一個「匯流愛」（confluent love）的概念，其概念是伴侶之間的親密關係可以是一種積極且隨機變化的愛情，摒除了對「永遠」與「唯一」的追求，而是更重視彼此「付出」與「接納」之間的平等，並且願意向對方坦承自己的「需要」與「關切」，甚至願意展現出自己脆弱的一面，也更要去了解對方的特質（引自周素鳳，2001/1992）。充滿積極與隨機變化的「匯流愛」，似乎能夠形容同志伴侶間的愛情；因為同志沒有傳統婚姻框架，在性方面也脫離了生育考量，因而可以有更多創意與揮灑空間，使得同志的性更可接近「可塑之性」（plastic sexuality）之「解放」與「去中心化」的意涵，進而建立平等關係，也更可能達到「匯流愛」所強調的付出與接納之間的平等，更趨向完善的「純粹關係」（pure relationship）。

同志家庭工作坊活動摘錄

趙淑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專任教授



- A sense of inclusion.
- 社會正義旨在創造一個資源機會能均等分配的環境，確保所有人的平等或公平，以及感受到完全的被涵融（inclusion） - Goodman, 2013

我們專業教/學最少的，是倡議advocacy。個案是相對弱勢；我們必須要訓練、挑戰、準備好自己。我們的資源少，但這不是不作為的藉口。

What would you do as a Helping Professional
~

Social worker/
School Guidance Teacher/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or etc. to create an **inclusive
environment?**

"The goal of
therapy should
never be to help
people adjust to
oppression."

Community Psychology Australia

*CARMEN COOL

註解：

社會學家戈夫曼認為，社會是一個舞台，所有人都是演員，都帶著面具－社會公認的價值觀、規範和標準，試圖達到期望的效果。同性戀迫於社會壓力，有時不得不在前台扮演異性戀角色。

同志家庭工作坊活動摘錄

喬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我們浸泡的文化脈絡，才是大魔王。包括異性戀系統、父權體系、孝道文化、人際原則等。

我們浸泡的文化脈絡，才是大魔王。包括異性戀系統、父權體系、孝道文化、人際原則等。男女同志各自獨特的困境，部分源自性傾向，多數源自性別本身。



註解：

社會學家Bourdieu（布迪爾）認為，異性戀霸權是一種符號權力，異性戀要求同性戀接受自己的道德觀念，比如不結婚生子就是對父母不孝。而同性戀內化這些觀念，而成為異性戀霸權的受害者。社會對同性戀的偏見，絕大部分源自對性別的歧視。因父權體制要維持性別間二元分立，即男性對於女性的家長式操控，而同性戀的存在，深刻地威脅了傳統父權體制（sanders，2000）。徐志雲醫師在同婚一週年後，沒改變的事－「我們」共同面對的性別困境一文中（2000）中，認為一個人的思考與行為受到社會文化裡「性別養成」的形塑，遠遠高過性傾向的影響力，因此不分性傾向所面對的課題，其實有高度的相似性。

同性婚姻法制化週年論壇/看見、對話、理解、實踐 活動摘錄

「不再追求成為”好爸爸”，而是努力成為”夠好的爸爸”。」

—同志爸爸振圍

註解：

安娜·麥菁(Anna Machin)在「父親養成指南：從只出一張嘴的豬隊友，進化成參與育兒教養的新時代神隊友」指出，比起異性戀，同性戀父親在身份上擁有一個強大優勢，父職角色較不受性別所束縛。依社會俗成，異性戀夫妻關係中有一個母親一個父親，這些角色及其牽涉的所有關係都由性別定義。但是，在同性教養關係中，父母角色相對彈性，可根據伴侶兩人長處或傾向調整，並非依性別而定。

「我先教我孩子”這沒什麼”、”沒事”、”拍一拍就好了”。」

—同志媽媽曼珊

註解：

美國俄勒岡大學社會學教授賴特（Ryan Light）與科羅拉多大學學者亞當斯（Jimi Adams）共同執筆檢視1977年至2013年與同性戀父母相關的1萬9000份研究報告，研究結論出現壓倒性共識：同性戀與異性戀養育的子女並無差異。這份研究是同類型研究中迄今最全面性的分析。父母是同性戀的孩子，在心理、行為或是教育成果方面，與父母是異性戀的孩子相比並無差異。由於婦運與同運的努力，單親家戶、同性伴侶、生養子女的同志家庭的多樣性，逐漸被看見。

同性婚姻法制化週年論壇/看見、對話、理解、實踐 活動摘錄

- 「LGBT孩子得跟她/他的原生家庭有部分斷裂，她/他才能長出自己來。」
- 「協助異性戀家長，同理他們目前的失語，以及在學習歷程中的欠缺。」
- 「不是只有看見LGBT學生的不同，而是看見她/他沒有不同。」
- 「2020當代的輔導工作，已不是從個案進入諮商室才開始。」
- 「輔導老師之於邊緣/受迫群體的工作位置：不只是個別化的概念及介入，更有社會處境的介入行動/改變、倡議及政治參與。」
- 「為什麼尊重還不夠，還要行動？因為不只是差異，還有差異所延伸而出的權力壓迫及資源分配問題。」

註解：

美國社會學家Allan Johnson在其著作《性別打結》書中（1997）指出：「我們躺在某張床上，不表示床是我們製造的，如果我們還有更好的選擇，我們甚至不會想睡在這張床上」。他用這個例子來說明「參與社會體系」、「迎合且認同這個體系，想要它永存」、「非常有意識地創造體系」，這三者是不同的事情，不能將之混為一談。造就出性別不平等的「父權」和「異性戀霸權」都是一種社會體系，個人參與其中似乎沒有選擇；但Allan Johnson極力主張，個人作為一個行動者，可用不同方式參與體系，甚至改變結構。

同性婚姻法制化週年論壇/看見、對話、理解、實踐 活動摘錄

- 「行動實踐策略，包括個人、組織、社會政治層面」

註解：

文化研究學者Chris Barker認為：「霸權並非一個靜態的實體，而是由一連串不斷改變的論述與實踐所構成，同時這些論述與實踐不斷地受到社會權力所局限。因為霸權必須被不斷地重製與重新贏得，所以它也開展了挑戰霸權的可能性」。霸權僅是一暫時的穩定狀態，如何具體鬆動或拆解異性戀霸權形塑的權力需要持續提出論述與多方行動，漸漸改變異性戀霸權的世界觀是可以期待的。

- 「同性戀，在先天後天的成因論辯中，有沒有被當成”一個人”？」
- 「被探討成因的，是性傾向，而非同性戀。」、「諮商室內做的是微觀的事，但外在巨觀世界是否友善呢？」

註解：

許多專業人員在看待個案問題會聚焦在推敲同志的成因，而非協助同志學生去面對外在處境的困難。諮商輔導人員能主動地覺察並邀請同志學生共同正視異性戀主義帶來的影響，除了表明自我的友善立場，以及可能存在的恐同情結，並反映同志學生的易受傷害性，將其放置於諮商架構中，共同討論與面對，方能避免關係中形成曖昧與隱晦的溝通，阻礙諮商歷程的進展，穿過汙名化作用，以進到更深議題的探討。

一、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

指一個人認同自己身為男性、女性或其他性別的心理意識。

二、性別表達 (Gender expression)

指一個人透過行為、衣著、髮型、聲音或身體特徵，向他人傳達自己所認同的性別。

三、無性別 (Agender)

不認為自己具有能被歸類為男人或女的性別身分，或是沒有性別認同，男性或女性都不屬於自己的定位。無性別者的生理性別可以是任何種類，男、女、雙性等等，他們有時候也會使用「genderless」（無性別）或「gender neutral」（性別中立）等類似名詞來表達自己的性別認同。無性別者更看重擁抱現在的身分，接受自己既不是男生，也不是女生。對無性別者而言，不認為自己的氣質屬於任何一個性別，他們可穿著任何喜歡的服裝，如裙裝、褲裝任意搭配，不論他們的生理性別為何。現今，日本有許多人喜好無性別裝扮，透過外表表達自己不願意為性別框架所侷限的立場，如日本無性別歌手 nano。

四、流性人（Gender-fluid）

性別認同或表現在男人/男性化，與女人/女性化之間變換，或是落在光譜上兩者間變換，或是落在光譜上兩者間的某一點。流性人在不同時間經歷性別認知改變，變化是連續的，和Bi-Gender比起來，切換狀態不明確。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一位6歲男孩Ziya Yewdall，其認同自己是一名「流性人」。

五、雙性人（Bi-gender）

形容在基因、生殖器、生殖系統或賀爾蒙型態上，不符合對男性或女性身體典型二元定義的人，在兩種明確的狀態間切換。雙性人常與跨性別者混為一談，但兩者完全不同。

※變/跨性別（transgender）：指經賀爾蒙或手術介入改變身體，以使身體更符合自我認同的性別而非出生性別的跨性別者。現在多數人會選用「跨性別」，跨性別一詞不帶任何褒貶義，但不是所有外型或行為與性別不符的人都會把自己看成會性別者。跨性別者以各種不同方式完成自己的跨性別認同，這種認知在任何年齡發生。他們可能隱約感受到自己無法融入性別相同的人群，或者特別希望成為另一種性別。有些人接受自己的跨性別感覺，有些人則會感到羞恥或困惑。在成年後才意識到自己跨性別認同者，可能在之前努力適應自己的生理性別，卻發現生活中很難面對；有些跨性別者，尤其是變性者，會非常不滿意自己的生理性別、身體性特徵或符合該性別的性別角色，這些人通常會尋求性別確認治療。許多跨性別者會成為細微歧視（subtle discrimination）的受害者；輕微的包括別人的掃視或注視，反映他們對跨性別者的不安或反對，嚴重的包括對跨性別者冒犯地提出有關他們身體的問題。

跨性別小Tip：

※如果發現孩子出現跨性別或性別不符時，家長該怎麼做？

家長可與學校與其他機構合作，去處理孩子的特定需求，並確保孩子的安全。家長也可諮詢熟悉兒童性別問題的精神健康和醫療專業人員，用最適合的方法去幫助孩子。強迫孩子去表現得更符合其性別無事無補。

※如何支持跨性別者：

1. 留意自己對性別不一致者的態度
2. 明白跨性別者有不同社會文化身分；明白跨性別者會使用不同方法表達自己的性別，並沒有單一、通用的方式。
3. 使用名字和代名詞時，要合乎他人的性別表達和性別身分，有疑惑時詢問他們。
4. 勿臆測跨性別者的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性別轉換計畫。
5. 切勿將性別表現不一致與跨性別狀態混淆。並非所有表現中性化、或性別表現不一致的人士，都認同自己是跨性別者，或希望得到性別確認治療。
6. 擁護及提倡跨性別者的權利，包括在社會和經濟上的公正對待，以及他們獲得心理護理和治療的權利。

六、性別不安

美國精神醫學學會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DSM-5）中針對跨性別者的醫學診斷。將性別不安的診斷列入DSM-5在跨性別社群中備受爭議，因為這暗指身為跨性別者是一種精神疾病，而非有效成立的身分認同。但是在美國要接受或提供治療一般都需要正式診斷，因此將性別不安列入DSM-5能讓原本無法取得醫療資源的人也能受到醫療照護。

七、抑制青春期

一種醫療歷程，能中斷青少年體內誘發青春期的賀爾蒙變化，造成結果為第二性徵的發展被刻意延遲。抑制青春期能讓人有更多時間決定是否使用賀爾蒙介入治療，也能避免跨性別青少年在青春期的時往往會加深的性別不安。

八、性別酷兒

性別認同既非男人也非女人，而是在兩者之間或之外，或結合了不同性別，或者企圖挑戰傳統男女兩性定義的人。他們可能要求既非男性也非女性的代名詞來稱呼他們，例如用zie而非he或she，用hir而非his或her。

九、代名詞

指一個人認為對自己最尊重且準確的代稱詞語，是對這個人的性別認同的承認與確立。最好先詢問對方使用的代名詞為何。

十、順性別（Cisgender）

自我認定和生物性別一致的人，世界上大部分人都屬於此類。比如Cis Female和Cis Male。

十一、性別表現一致

指的是一個人的性別表現符合文化上對於該性別的常規。並非所有順性別的人都符合性別常規，也不是所有跨性別者都不符合性別常規（如跨性別女性的性別表現可能會非常女性化）。

十二、易服（cross-dress）

是指穿著文化傳統上或刻板印象中認為該由異性穿著的衣服。易服者的易服程度各有不同，從只穿一件異性衣服到完全易服不等。易服者通常對自己的性別感到自在，並不希望改變自己的性別。易服是一種性別表達的方式，未必與情色活動有關。易服和性傾向也沒有關係。

十三、異性戀主義

社會文化對同性戀的敵意和偏見。

十四、變裝皇后 (drag-queens)

通常是指在酒吧俱樂部或其他場合，男人為了娛樂他人而裝扮為女人。變裝國王 (drag-kings) 通常是指在酒吧俱樂部或其他場合，女人為娛樂他人而裝扮成男人。

十五、同性戀恐懼症 (Homophobia)

恐同為同性戀恐懼症的簡稱，早期定義意指畏懼跟同性戀者有近距離的接觸，且會想要施加懲罰於同性戀身上的一種病症。然而，近幾十年來，定義已脫離臨床意涵，而是指涉對於同性間親密行為所表現出的肢體攻擊或言語騷擾，甚至包含國家政策或立法內容所蘊含者，故因厭惡或憎恨而有的反同性戀情感與行為均稱之，「恐同症」就是「恐懼同性戀的行為和心態」。

壹、性別國際NEWS

一、國際公司聯合利華（Unilever）已提前實現性別均衡：實行孕產婦健康標準，給予16周產假、三周陪產假且全面支薪，並適用同性婚姻，此項措施已超越全球54%國家的福利水準。

二、趨近性別平等的美國護照方案：美國眾議院提出H.R.5962號性別包容護照法（gender inclusive passport Act）草案，擬為旅行資料設置新選項，若該法通過，未來將允許護照、護照卡、海外出生領事正明的申請者使用（未指定，unspecified，標註為X）的性別。已越來越多國家如澳洲、加拿大、丹麥、德國、馬爾他、紐西蘭、荷蘭與巴基斯坦的護照皆有X欄位。尼泊爾可選擇其他，印度承認第三類性別。

三、性別工作最具威脅的挑戰—反擊與反挫（push back and back lash）：從社會層面阻礙民主與人權的各種意識形態如集權主義、仇外民族主義、任何形式的至上主義或任何宗教基本教義派，近幾年在全球各地死灰復燃，這類意識形態除了戕害民主與多邊主義發展外，亦煽動父權主義、種族主義、新殖民主義、恐同等不合時宜且壓迫人權的思想復辟，直接衝擊婦女與女孩的基本人權與自由。

四、國際性別平等推動牛步：根據UN WOMEN（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預測，假設持續以目前速度推動相關工作，性別平等恐怕還需要99.5年才能達成。其建議近幾年科技與數位發展為性別平等帶來了助力與阻力，呼籲運用科技提升婦女地位的同時，也不能忽略網路性別暴力的問題。

壹、性別國際NEWS

五、新興數位性別暴力與防制調查：歐盟於2014年的婦女暴力調查，有11%女性自15歲起曾經歷過網路騷擾，國際特赦組織針對18-55歲婦女進行調查，有23%的女性表達過遭受網路虐待或騷擾。《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規定，將數位性別暴力進一步擴展為部分或全部透過資通訊技術（手機、網路、社群媒體、或電子郵件）所實施、輔助對婦女實施的任何性別暴力行為，且係針對婦女的性別而實施，或對婦女構成嚴重影響。報告中雖列舉數項常見的數位性別暴力型態，包括人肉搜索Doxing、性勒索Sexortion、網路酸言酸語Trolling、網路跟蹤騷擾Online stalking sexual harassment、未得同意散播性私密影像與人口販運等，但都未明確界定及列出數位性別暴力態樣與形式。數位性別暴力並非性別中立的犯罪，如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案例中，有高達九成受害者為女性。臺灣對於數位性別暴力行為研究，目前是以相關形式法條處理，如涉及《未成年者以兒童及少年性別穴防制條例處理》，其餘多以《刑法》中的妨害祕密罪、恐嚇危害安全罪或是散布猥褻物品罪等法條來處罰，而非制定專責法源。上述法規並未處理現下因資通訊科技發展所生的社會議題而立，故無法涵蓋許多新興型態的性別暴力，以致受害者無對應法可援引以救濟，或是未能提供受害者適切權利保障，如無法有效禁止性私密影像的流傳，讓受害者對訴訟過程及結果無力與無奈。

貳、亞洲國家同志現況發展

一、臺灣

亞洲第一個實施《同志婚姻專法》，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目前以實施年餘，今年5月由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同志諮詢熱線、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及GagaOOLala）進行電話調查，有效調查對象為全台22縣市且年滿18歲民眾共1,086人。數據顯示，有92.8%民眾表示同婚通過對個人沒有造成影響，但詢問同婚對社會整體影響，仍有近三成的民眾認為是負面影響，凸顯社會仍存在對同志的刻板印象和污名。在針對同婚通過後尚未完成的事項，包括跨國同婚及同志收養小孩，分別有53.8%及56.8%的民眾表示支持，但在針對同志透過人工生殖生育下一代的支持度僅有42.1%，有賴更多的社會溝通及倡議。在全球28個通過同婚國家中，只臺灣未能賦予同婚伴侶收養無血緣小孩的權利，反倒單身者（包括單身同志）還能申請；就使用人工協助生殖科技而言，目前只有異性戀已婚夫妻有使用資格，單身者與同志皆被排除在外。

台灣性別平等路走的較他國順暢，實有賴性別教育實施之故，但未來仍有許多需努力之處，如校園性別教育時數太少，難以建立全面性教育、同志與情感教育，性平教育不僅是在課堂上講授正確觀念，更應與學生一起將性別落實於生活中，讓孩子能真正的理解與尊重身邊每一個「不同」的生命。

貳、亞洲國家同志現況發展

二、中國

1997年3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刪除了數十年間常常被用於懲處某些同性性行為的流氓罪（同性戀除罪化）。2001年4月20日，中華醫學會精神科學會等制定的《中國精神障礙分類與診斷標準》第三版將「自我和諧型同性戀」從中刪除（非病理化）。

2018年4月15日，人民日報評論微信帳號發文稱「性傾向不止一種，不管是同性戀還是雙性戀都屬正常，絕不是疾病」，罕有為同性戀發聲。文中稱「只要不妨礙他人，每個人都有選擇自己生活方式的自由」，「尊重他人的性傾向應該是共識」；不過該文章後半部分亦強調「性傾向本身也不應該成為少數人譁眾取寵的內容」，稱把性傾向當作「賣點」，「博出位、博眼球」的「低俗、媚俗」行為，會讓未成年人「盲目跟隨」。文章總結道：「同性戀者也是正常的公民，在主張權利的同時，也需要承擔自己的一份社會責任」。

2018年8月5日，北京市國信公證處官方微信指出，已為一對男同性伴侶辦理監護協議公證和生前預囑公證。北京市首次通過同性群體可「指定對方作為自己的意定監護人，解決住院監護等」申請文件。北京作為首善之都，不僅可為其他地方示範，同性伴侶也不用擔心未來養老和醫療問題，特別是住院簽字的問題可望解套。

貳、亞洲國家同志現況發展

2019年7月26日，南京公證處發布《意定監護公證，搭建LGBT群體愛的橋樑》。LGBT群體對於包括意定監護在內的綜合公證其實有很大的需求。推廣意定監護，能夠解決上述問題，充分保障LGBT群體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穩定。10月，意定監護的適用人群範圍擴大至所有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各地公證處可為同性伴侶辦理同性伴侶意定監護公證。此舉被認為是保障中國大陸同性關係及類民事結合的法律服務。在同性婚姻尚未得到法律承認的情況下，意定監護可能是中國大陸同性關係的最優解。

2019年8月21日，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工委召開第一次記者會上，有記者提出中國是否會允許同性婚姻合法化，發言人臧鐵偉回答：「我國現行婚姻法規定的一夫一妻制是建立在一男一女結為夫妻基礎上的婚姻制度，這個規定是符合我國的國情和歷史文化傳統的。」還指出，由於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尚未承認同性婚姻的合法性，故《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草案仍然會維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所規定的一夫一妻制。

當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於同性戀議題遵循「不支持、不鼓勵、不反對」的三不政策。同性戀組織也處於法律的尷尬狀態，缺乏法律保障。2021年將要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不包含同性婚姻。

貳、亞洲國家同志現況發展

三、南韓

南韓在歷史上未出現過針對同志的歧視性法律，不過法律上並未承認同性伴侶的民事結合，未明文限制 LGBT 族群性取向；但同樣在憲法、民事到刑事法律文件中，亦均未提及 LGBT 相關權益與法規。韓國對同志議題相當敏感，對於多數韓國人而言，同志是個不能提及的存在，漠視與否認。韓國社會對此類議題不友善很大的原因是因為「宗教」，韓國當前的宗教以基督新教和天主教人口佔比高達50%；而其教義中幾乎皆是反對同性/雙性戀等取向。另一個比較特別的因素，還有韓國的「眼色」文化；所謂看「眼色」，類似日本的「閱讀空氣」，即自身所做的行動或發表的意見，必須遵守大多數或主流思想與習慣，這是融入社會非常重要的方式。韓國人從小被教導「不要太與眾不同」、「配合團體利益與意識」等價值觀，當中尤以同仇敵愾的「排他」，更被視為韓國「恨文化」的代表行為之一。「恨文化」發展至今，大至國家危機、小至校園糾紛，都可見到韓國社會中普遍存在「砲火一致向『外』攻擊」的集體行為。而 LGBT 族群，也被認為是不屬於「主流」韓國社會的「外人」。

對 LGBT 族群不理性的惡評或攻擊，在韓國各大網路評論區仍隨處可見，往往能號召到巨大支持。在爭取 LGBT 權益的道路上，韓國的平權團體飽受壓力，承受遠比台灣更大也更多的文化阻礙。

貳、亞洲國家同志現況發展

四、日本：

日本憲法第24條規定，婚姻必須在「兩性合意」的基礎下結合，據此政府一向將之詮釋為日本不允許同性婚姻，但也並未明文禁止。2015年5月起，各縣市政府陸續開放同性伴侶登記，同年11月在東京澀谷區、世田谷區鳴第一槍同性伴侶登記，但此措施不等同於法律上承認同性婚姻，而只被視為推動企業平等對待不同性取向員工之手段。2019年，日本是在七大工業國集團（G7）當中唯一不允許同性婚姻的國家。

一些民意調查顯示，日本民眾尤其是年青人，強烈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雖然大多數年青人支持同性婚姻，但是一般年紀較大的政客，很不願意接受社會事物改變。日本支持同志婚姻權益的組織「為所有人帶來婚姻自由」成員指出，同志伴侶無論在稅制減免、養子監護權，或是伴侶死後的繼承權、健保與遺族年金，都無法獲得日本法律保障。

日本在1994年同志即舉辦同志大遊行，當時僅有1000人參加，但2019年舉辦時有高達20萬人參與。2019年，日本電通對6萬名日本人進行調查，贊成同志婚姻合法化的比例，高達78.4%。但，「為所有人帶來婚姻自由」組織的成員表示，「日本社會仍抱著可憐或同情同志的態度，關係中看不到平等性」，也表示「同志婚姻不是終點，只是新的起點。待解決的課題還堆積如山，這不是藉由婚姻制度就能一掃而空的。

貳、亞洲國家同志現況發展

五、越南：

越南憲法第64條規定：「家庭是社會的細胞。國家保護婚姻和家庭。婚姻應符合自由意志進行結合，並保持一夫一妻和夫妻平等的原則。父母有責任撫養他們的孩子成為好公民。孩子有義務尊重並照顧他們的父母和祖父母。國家和社會應保護兒童不受歧視。」

2000年，越南國會批准了新的婚姻法，反對一切形式同居的法律被廢除。

2012年5月，一對同性伴侶在河仙市的家裡舉行傳統婚禮，被地方當局制止。該事件被越南媒體廣泛報導，開始就這一問題進行激烈辯論。兩個月後，越南司法部長Ha Hung Cuong宣布政府正在考慮合法化同性婚禮，他指出「為了保護個人自由，應該允許同性婚禮。」預計該議題將在2013年春季的國會上辯論。然而2013年2月，司法部要求國會不要辯論相關議題。

2013年6月，司法部提出取消婚姻家庭法中的同性婚禮禁令，並提出了一些同居同性伴侶的權利法案。2013年10月國會開始辯論。2013年9月24日，政府頒布法令廢除對同性婚禮的罰款。該法令於2013年11月11日生效。

貳、亞洲國家同志現況發展

2014年5月27日，國會社會事務委員會刪除了修訂婚姻家庭法的政府一些條例草案中賦予同居同性伴侶的法律地位和一些權利的條款。

2015年1月1日，越南修正的婚姻法生效，同性戀伴侶可以不受干擾與罰款而結婚，在婚姻平權上邁開一大步，領先東南亞。不過，這項開放同性婚姻的新法律，並沒有給予等同於異性婚姻的基本權利。越南法務部官員Bui Minh Hong表示：「同性戀者現在可以舉辦婚禮以及同居，但是他們尚未能夠拿到法定的結婚證書，未提供如同異性戀婚姻的法律承認和保障

越南文化中有當地最普遍的宗教「母道教」，其靈媒被稱為「dong co」，是指穿著女性衣服，與神靈溝通的男性。這些靈媒在母道教相當德高望重，只是dong co仍會被當作同志或者陰柔男性的貶抑稱呼。越南當地對LGBT接受度很高，在大城市街頭，經常可看到同志情侶，同志題材的電視劇或商業電影也不受限制。

貳、亞洲國家同志現況發展

六、新加坡：

《刑法》第377A條規定，男性間的性行為屬違法，政府也限制刻劃 LGBT生活形態的影視作品在電視媒體上出現，不准以「正面」或者「正常」的方式描繪同性戀行為。新加坡人對同性戀的態度已漸趨於寬容，但是，讓法律給同志「鬆綁」仍然非常困難；新加坡法律規定，男性間有「嚴重猥褻行為」罪名成立的話可以被判兩年徒刑。

七、泰國

泰國政府內閣已經在 2018 年 12 月 25 日批准《同性伴侶法》草案，並送交國會。此法案將保障同性伴侶登記結婚。也能夠簽署醫療同意書、擁有夫妻共同財產及繼承遺產等權利。當前法案中，同性伴侶也能領養小孩，但領養人須年滿 20 歲，且其中一人必須擁有泰國國籍。但是根據最新報導，法案來不及在選舉前在國會表決成功。因此，至今泰國同性婚姻尚未合法。

走在合法進程上，泰國的旅遊產業近期積極宣傳。泰國政府旅遊局將會舉辦 LGBT旅遊研討會；根據彭博社報導，旅遊產業占泰國經濟的 5 分之一，同時 LGBT 旅遊者帶來的收入更佔 GDP 的百分之 1.15 (53 億美元)，是全球最高。

貳、亞洲國家同志現況發展

八、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是以穆斯林佔主要多數人口，其錯綜複雜的宗教問題是阻礙性別平權的重要因素。是世界上少數將同性戀行為定為犯罪的國家。總理納吉更曾在一個公開場合，將LGBT社群與伊斯蘭國相提並論，並列為「伊斯蘭世界的敵人」，引發批評。

2011年，大馬政府舉辦「同志預防營」，將66位看似具有陰柔特質的未成年男同學送到預防營，以矯正他們的性別特質。

2012年，政府推出LGBT預防手冊，「教導」民眾如何及時糾正LGBT，呼籲一旦發現孩子具備這一些症狀，應該立刻給與關注。

2017年，衛生部舉辦「性與生育健康」比賽，邀請13至24歲的青少年拍攝創意短片，作品必須涵蓋問題和後果、預防和處理、解決方案。參賽項目分為「性與生育」、「網路與性」及「性別錯亂」。其中，「性別錯亂」一項在參賽準則裡以LGBT為例，暗示LGBT是需要「被預防的」。後來在外界的爭議和批評之下，衛生局最終將比賽項目更改為：「性與性別」、「生育健康」以及「網路與性」。除了政府築起的歧視之牆，社會上極不友善的對待也築起另一面牆，讓他們無處可逃。

2018年9月3日，兩名馬來西亞女性被控意圖性交罪成立，兩人在法庭中各被鞭打6下。這也是首次登州援引2001年伊斯蘭刑事法執行鞭刑。對於此事，總理馬哈迪（Mahathir Mohamad）則表示公開鞭刑不能反映伊斯蘭公平和憐憫的價值。

貳、亞洲國家同志現況發展

九、菲律賓

菲律賓是虔誠的天主教國家，不過社會對LGBT的態度非常開放，2013年皮尤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指出，菲律賓被選為世界10大同志友善國家，該國73%成年人贊成社會接受同志。總統杜特蒂（Rodrigo Duterte）曾表態支持同婚，但菲律賓目前尚未通過婚姻平權，因為當地天主教會的勢力強大，形成推動立法的阻礙。

十、緬甸

緬甸法律雖規定同性性行為違法，但執法並不嚴格與頻繁。當地LGBT族群面對的其實是周遭的歧視。緬甸LGBT權益倡議組織「Colors Rainbow」副總監 Hla Myat Htun 則說：「如果你是一個同性戀，然後你不太在職場「展現自我」（expressing yourself），那就沒什麼大礙。但是那些比較外放的展現不循常規樣貌的人，就面臨到許多來自同事和上司的歧視，甚至差別待遇。」即使緬甸有超過 250 家公司簽署「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遵守全球的人權標準。但這並非大多數公司的現況。

貳、亞洲國家同志現況發展

十一、汶萊

在2019年4月3日正式實施《伊斯蘭法刑法典》。在汶萊，同性戀本身就不合法，最高刑罰是10年監禁。而在最新法典實行下，婚外性行為、肛交、男同性戀者、墮胎者，將被判以石刑處死。女同性戀者，將被判以鞭刑40下；兒童少年若已進入青春期的不得免除或減緩罪刑。新法典引來國際反彈。聯合國回應這是殘酷而不人道，更是人權維護道路上的嚴重倒退。面對來自全球的反響和批判，汶萊當局原本態度強硬，要求外界對其「尊重、包容、理解」，但終究頂不住輿論壓力，當局5月宣布將暫緩對同性戀者執行死刑。

該法典使同性間的合意性行為成為非法，可處死刑或鞭刑。對女同性戀、男同性戀和雙性戀者的最嚴重歧視將因此制度化。在許多國家將同性間合意性行為合法化的時候，汶萊卻和僅存的7個仍用死刑懲罰同性合意性行為的國家站到一起。該法典還禁止穿著不同性別的裝扮，企圖以法律否定跨性別人士的存在。

貳、亞洲國家同志現況發展

十二、印尼

2016年1月，在一份保守伊斯蘭報紙發布了一篇「同性戀是嚴重威脅」的社論之後，印尼高等教育部部長隨即公開表明，提供印尼大學性少數族群諮商的校園團體「不符合印尼社會的道德與價值」，不應該存在校園當中。

在反LGBT的風潮達到最高點時，印尼政府甚至一度封鎖傳播媒體播送有關LGBT的相關訊息，更有官員稱這些資訊是外來者「用來洗腦印尼人民」。一所曾受國際媒體矚目的伊斯蘭跨性別女性寄宿學校也在穆斯林的壓力之下，在2月被迫關門。包括國會議員及反LGBT團體正積極遊說，希望通過「反LGBT法」。而許多同志維權團體甚至嚇得不敢公開行動。

印尼近年來出現多起迫害LGBT的案例，自2016年以來，當局允許大規模鎮壓同志社群，甚至直接到夜店、私人住家等場所緝捕同志，造成恐慌。印尼國家精神病學協會將同性戀列為「精神疾病」，印尼舉行大選，LGBT議題成為操作工具，部分保守、宗教性強的地區計畫甚至欲立法，禁止LGBT相關活動，宣稱這是避免散布「邪靈行為」。

貳、亞洲國家同志現況發展

十三、南亞：尼泊爾、孟加拉國、巴基斯坦、斯里蘭卡、馬爾地夫

尼泊爾最高法院2007年做出「同性戀合法化」的裁定，歧視任何人的性取向或性別認同屬於違法行為，2011年又立法認同「第三性別」公民的權利。其他承認「第三性別」公民身分的亞太國家還包含澳洲、巴基斯坦、紐西蘭。孟加拉雖在選舉投票欄位加入「第三性別」，但該國尚未通過同性戀合法化。

亞太地區諸多國家沿襲英國殖民時代的法條，同性戀會被罰款或判刑監禁，包含馬來西亞、新加坡、馬爾地夫、緬甸、孟加拉、斯里蘭卡與巴基斯坦。

想想 Thinking

- 一. 諮商心理師可以有立場嗎?
- 二. 為何在教學現場，"倡議"是少見的?
- 三. 影響自身的文化霸權脈絡是什麼?
- 四. 了解異性戀與非異性戀在關係上的同與不同嗎?
- 五. 如何陪伴從原生家庭關係斷裂的LGBT+的孩子們長出自己?
- 六. 如何同理LGBTQ孩子的父母的失語，陪伴其學習歷程的艱困?
- 七. 如何看見自己隱性偏見/微觀侵略性（Microaggressions）的存在?
- 八. 如何看見自身性別框架是否內含異性戀霸權思維/同性戀恐懼?

親愛的讀者，您好：

感謝您支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閱讀本會電子報，讓我們有機會連結在一起。為了更瞭解您關心的議題，提供更貼近生活的文章內容，我們很需要您寶貴的意見。

敬祝 順心

- | | |
|-------------|-------------|
| • 會員福利 & 權益 | • 下期主題建議 |
| • 開課需求 | • 時事議題討論 |
| • 電子報回饋 | • 修法討論 & 回饋 |

歡迎大家持續在回饋單上與我們互動喔！
線上填寫：<https://forms.gle/95HNZU77bQqKca8m8>



說好一起到最後 同志照養與臨終關懷工作坊

時間：109年8月23日(日)09:00~16:00

地點：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



時間：09:00~12:00

講題：**老年同志照養危機**

講師：王增勇老師（政治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教授）



時間：13:00~16:00

講題：**帶往天堂的秘密——**

同志臨終議題與遺族的複雜性哀傷

講師：劉信詮老師（社工督導/臺中市社工師公會理事）

費用：

本會會員免費/非會員1,500元/團報(3人以上)1,300元/協辦單位成員1,300元

※本課程將申請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性別)

課程詳情與報名請掃描：



主辦單位：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Taiwan Guidance and Consulting Association

協辦單位：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2020諮商心理與學校輔導專業督導培訓課程

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共同基礎課程	8/29(六)6小時	督導基本概念	蘇齡儀
	9/05(六)6小時	諮商督導的評量	王玉珍
	9/06(日)6小時	督導的倫理議題	施杏如
	10/17-18(六-日)12小時	督導理論與模式：自我覺察督導模式	陳金燕
諮商心理專業課程	9/12(六)6小時	危機議題之督導	王大維
	9/19(六)6小時	兼職實習與全職實習生之督導	葉玫芬
	11/07(六)6小時	多元文化族群當事人之督導	郭麗安
學校輔導專業課程	9/13(日)6小時	學校危機處理之督導	王大維
	9/20(日)6小時	系統觀點之學校輔導督導實務經驗分享	林上能
	11/08(日)6小時	多元文化族群學生之督導	郭麗安

- ①諮商心理、學校輔導專業共同基礎課程：需完成此階段30小時課程。
- ②諮商心理、學校輔導專業督導專業課程：欲申請諮商心理或學校輔導專業督導者，需完成該專業課程至少18小時。
- ①+②需完成至少48小時。



主辦單位：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協辦單位：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加入會員 Join Us

續繳會費



如您尚未繳交2020年之常年會費，趕緊抽空繳交今年常年會費喔！
個人常年會費1,500元(具學生身分者1,000元)、團體常年會費 3,000元。

銀行匯款資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805) 古亭分行

帳號：042-004-000-00429 戶名：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完成繳費請致函tgca.live@gmail.com告知姓名(團體名)、匯款日期、金額、帳號後五碼、匯款項目、收據抬頭、電話及通訊地址(寄送收據用)。
。常年會費計算以年為單位(如:於106年4月入會，有效期限仍舊至106年底)

加入會員



個人會員：

入會費1,000元(具學生身份者500元，學生團報身份者300元，學生身份認定以當年有效學生證件為憑)

常年會費1,500元(學生與部份海外會員1,000元，6月以後優待半價)。

會員權益：

免費贈送電子檔「輔導季刊」。

訂閱「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會員優惠價900元(省400元)。

免費或優惠參加本會主辦活動(團體會員每一活動優惠名額限3名)。

超優惠價格參加本會主辦或協辦之繼續教育課程與活動。

繼續教育申請費用優惠：**個人免費/團體享80小時免審查費**。

更多會員資訊請見網頁：<http://www.guidance.org.tw/join.html>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電話：02-2365-3493 信箱：tgca.live@gmail.com Line@ ID：@dae8153f Instagram ID：tgca1958
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GCA1958/> 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tgca.volunteer>